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八批93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3批共282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8批93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51件、阶段性办结30件、未办结12件,责令整改5家,立案处罚1件,罚款金额10万元,立案侦查2件。

截至4月30日,全区已对第1~28批2402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017件、阶段性办结824件、未办结561件,责令整改872家,立案处罚126家,罚款金额938.0793万元,立案侦查45宗,刑事拘留13人,约谈73人,问责72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22年4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 022042 10022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雅达牧村和古力半村,有工业废水排放到耕地,造成近千亩耕地被污染,土地寸草不生,气味大,目前现场还有很多污染物没有渗透下去。	呼和浩特市	水、大气、生态	<p>1.盛乐镇雅达牧村和古力半村,有工业废水排放到耕地部分属实。该地块为内蒙古博予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侯某某包耕种,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共涉及304.5亩耕地,其中雅达牧村165.9亩,古力半村56.25亩,和林格尔新区82.35亩。2018年侯某与雅达牧村陈某某承包雅达牧村北800亩耕地,承包费每年结算(包括雅达牧村165.9亩和林格尔新区征收的82.35亩)。2019年与古力半村村民潘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古力半村东南400亩耕地,承包费每年结算(包括56.25亩)。信访事项涉及的土地,均在承包期内,耕地承包用途均为耕种农作物使用。四块耕地周围均无工业企业,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倒人的废水是从内蒙古内大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拉运的沼液和从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运的氨基酸植物营养液,目的是利用沼液及氨基酸植物营养液按比例倾倒在盐碱地中进行土质改良。内蒙古内大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侯某签订拉运协议(买卖合同);内蒙古内大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沼液《检测报告》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相关限值和卫生要求,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氨基酸植物营养液检验检测项目均符合《氨基酸植物营养液》标准技术指标要求。</p> <p>2.造成近千亩耕地被污染,土地寸草不生不属实。侯某与包雅达牧村165.9亩耕地,2019年、2020年耕种,2021年后未耕种;承包古力半村村民潘某某弟俩承包地56.25亩,一直耕种到2021年;和林格尔新区82.35亩,2019年、2020年耕种,2021年后不再承包,未耕种。目前上述地块均未耕种。</p> <p>3.气味大,目前现场还有很多污染物没有渗透下去基本属实。位于古力半两块地(56.25亩)、雅达牧一块地(165.9亩)已完成耕翻;和林格尔新区征收的一块耕地(82.35亩)尚未耕翻,存在气味,表面无液体积存。</p>	部分属实	盛乐镇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第三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采样检测,待土壤检测结果出来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2	X2NM2 022042 10043	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的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与民用污水混排。医疗垃圾处置点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	包头市	水、土壤	<p>1.“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的医疗废水,未经处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分局及昆区卫健委联合调查。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属于一级医疗机构,医院建有独立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水独立收集中后与医务楼其他医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法+消毒工艺”,处理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使用独立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调阅近1年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台账,未发现有异常情况。同时现场调阅第三方出具的医疗废水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p> <p>昆区中医院属于一级医疗机构,该医院有独立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医院后院,实验室废水独立收集中后与医务楼其他医疗废水一起排入GDWS地埋式生化一体机,主要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法+消毒工艺”。现场调阅近1年医疗废水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同时调阅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台账,未发现有异常情况。</p> <p>昆河镇卫生院近三年不具备接收住院患者条件,无住院患者。医院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在塑料桶中暂存,由专人加入次氯酸钠消毒处理。现场调阅该医院近1年的投药记录台账,未发现异常情况。</p> <p>新城卫生院近三年不具备接收住院患者条件,无住院患者。该医院于2020年11月20日安装了污水处理设备1台,设置于医院一层化验室内,化验室废水独立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自动投药(三氯异氰尿酸)的方式处置,处置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使用独立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调阅近1年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液更换记录表台账,未发现有异常情况。</p> <p>昆区卜尔汉图镇卫生院近三年不具备接收住院患者条件,无住院患者。卫生院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在塑料桶中暂存,由专人手工加84消毒处理。现场调阅该卫生院近1年的废水处置记录本台账,未发现异常情况。根据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卫生院废水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p> <p>综上,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目前产生的医疗废水仅为化验室的废水,医疗废水产生量小,可通过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专人加药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同时,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家医院均建有住院病房,由于医疗条件有限,近三年内未接收过住院病人,3家卫生院并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以目前的条件,如有住院人员,可能存在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的隐患。</p> <p>2.“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的医疗废水,直接与民用污水混排”问题部分属实。 经昆区住建局核实,昆都仑区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卜尔汉图镇卫生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消毒检测合格后,直接倒入院内独立污水管道,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两家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均不存在与民用污水混排的情况。</p> <p>昆河镇卫生院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流入和平新苑小区污水管道中,实验室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检验合格后排入和平新苑小区污水管道中;新城卫生院产生的生活用水直接排入新城小区污水管道,检验实验室污水经过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新城小区污水管道;昆区中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排入果园小区污水管道。上述3家医院产生医疗废水存在与民用污水混排的情况,但医疗废水在排入小区前均经过医院消毒处理。</p> <p>3.“医疗垃圾处置点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 经昆区卫健委核实,包头市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均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设有独立医废暂存间,均符合相关标准。产生的医疗垃圾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并由有拉运医疗废物资质的包头润鹏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专用拉运车,拉运至有处置医疗废物资质的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调阅5家医院的医疗废物收集协议、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以及近1年危险废物(医废)转移联单,未发现异常情况。</p>	部分属实	<p>1.督促昆都仑区医院、昆区中医院、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规范排水户依法按证排水,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p> <p>2.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在临时贮存、转运过程中不产生安全隐患。同时要求医疗机构按照《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定期对医疗废水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p> <p>3.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病区及非病区的废水必须分流”的要求,对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昆区中医院的医疗废水排放管道及生活污水排放管道进行改造,达到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排放的要求,最终进入城镇污水市政管网。同时健全昆河镇卫生院、新城卫生院、卜尔汉图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未健全前不得接收住院病人。</p>	无	阶段性办结	
3	D2NM2 022042 10022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音花镇乌兰保力格村附近的白云铁矿、巴润矿业有限公司占用村民草场搭建2个水塔,大量抽取地下水,导致村民饮水、农田灌溉困难。	包头市	生态	<p>1.“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音花镇乌兰保力格村附近的白云铁矿、巴润矿业有限公司占用村民草场搭建2个水塔,大量抽取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草场搭建的2个水塔,位于乌兰保力格嘎查村委会所在地南约6公里乌兰苏木河的河漫滩上,现地为2个水源井。该建筑实际为白云鄂博矿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白音布拉格”水源井,距离白云矿区城区约26公里,按照行政区划属于白云鄂博矿区。经查询,国土二调成果数据地类为内陆滩涂,三调成果数据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占地面积858.95平方米。该水源于1957年由白云铁矿建成投产,保障白云矿区用水,一直由包钢集团管理。2018年12月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和剥离办社会职能时由包钢集团移交白云矿区人民政府管理。该水源地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年取水许可水量为50万立方米,通过核查近年来该水源地取水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2019—2021年取水量分别为64.52万立方米、68.06万立方米、65.01万立方米,多年来超许可取水,作为白云矿区城镇居民水源地,取水全部进入白云矿区于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的新净水厂。</p> <p>2.“导致村民饮水、农田灌溉困难”问题不属实。 经走访,乌兰保力格村现有住户5户,2018年实施了牧区水窖和水源井加密工程,实现了自来水入户。水源井深130米,安装200QG—10—150潜水泵1台,每小时供水能力10吨,5户全部安装了净水设备,全天调频供水,不存在饮水困难的问题。目前,该水源地周边没有地下水位监测点,据调查取水单位,该水源地的水源井近几年水位无明显变化。根据最新公布土地三调地图比对,举报人所反映的“农田”是属于八十年代“五配套”小草库伦,小草库伦当时配套了水井,因小草库伦十多年未进行种草,已经荒芜,水井也干早不在使用,不属于农田。</p>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做好水源地取用水监管工作,加强对供水管线的排查维护和取水计量监测、计划用水、节水管理等工作,减少水损。同时积极与牧民进行沟通,加大对牧民饮用水的保护力度,做好牧民饮水工程的运行维护,确保牧民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阶段性办结
4	D2NM2 022042 10014	2019年,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原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存放工业废水蓄水池出现渗漏问题,污染了地下水,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但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且该企业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在厂区内外及周边。	呼伦贝尔市	水、土壤	<p>1.“2019年,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存放工业废水,蓄水池出现渗漏,污染了地下水,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7年,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洗煤工段3个沉降池产生裂隙发生渗漏,导致漏点周边地下水PH、TDS、氨氮、硫酸盐、铁等含量超标,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污染。原呼伦贝尔市环保局已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呼环责停字(2017)1号)并处罚款(呼环罚字(2017)15号)。</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2018年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原呼伦贝尔市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通知(呼环责停字(2017)1号)要求,立即进行了沉降池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编制了《沉降池污染场地调查评估报告》、《沉降池污染场地控制修复方案》及《沉降池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并及时依方案落实修复措施。企业已按照方案要求在沉降池周边陆续建设了33口集水井并对该区域受污染地下水进行收集置换,并自2019年起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内蒙古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治理恢复情况。据企业提供的内部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检测数据显示,沉降池周边受污染区域地下水PH、TDS、氨氮、硫酸盐、铁等几项指标均呈明显好转趋势;同时,经现场勘查,现沉降池状态完好,未见破缺、裂隙。</p> <p>综上所述,可初步判定沉降池已不存在漏点,地下水水质正逐步恢复中。 该企业于2021年委托北京环建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对场区内进行土壤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可初步判定该企业目前对土壤影响未超出国家风险管控标准。</p> <p>3.“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在厂区内外及周边”问题。 经查,该企业与陈巴尔虎旗政府签订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2019年委托处置91.8吨,2020年处置180.94吨,2021年处置111.98吨;建筑垃圾与海拉尔区综合执法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2019年委托处置9902.4吨,2020年处置1871.14吨,2021年4085.48吨。陈巴尔虎旗工信局、园区办、生态环境局联合对东能化工厂区内外及周边进行了排查走访,未发现有生活及建筑垃圾填埋迹象。</p>	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了解该企业沉降池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现状,掌握地下水污染治理恢复情况,陈巴尔虎旗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并视监测结果监督指导企业开展下一步治理恢复工作。同时,陈巴尔虎旗将长期坚持各类垃圾处置排查工作,监督辖区内各类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有序开展垃圾处置工作。	无	阶段性办结	
5	X2NM2 022042 10041	1.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鸡冠山村有两家钼矿,至今已开采20多年,爆破毁掉二座山峰,并在地下挖了几十米深的大坑,严重破坏生态。运送碴石的车路过村庄,粉尘扰民。这2家矿将含钼废水排放到一个大深坑里,花花绿绿、散发刺鼻刺眼味道,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影响村民饮用。 2.东新井村黄家丈子屯北有家养猪厂(约5000头),猪粪露天存放,死猪乱扔,臭气熏天。	赤峰市	生态、大气、水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鸡冠山村有2家钼矿,至今已开采20多年,爆破毁掉二座山峰,并在地下挖了几十米大坑,严重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松山区夏家店乡鸡冠山村只有1家钼矿,矿山名称为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鸡冠山铜钼矿,采矿权人为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设立时间为2006年7月11日,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5.766平方公里(8649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814米至210米。目前,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6日。2006年11月27日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件《关于赤峰市松山区鸡冠山铜钼金属矿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批准面积7.4213公顷,已办理了两个选矿厂及生活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调阅相关资料,自2006年设立采矿权、建矿后开始开采,投诉人反映的“二座山峰”均在该公司采矿权范围内。“几十米大坑”为该矿正常开采形成的露天采坑,经测量,现采坑最低点标高为640米,采坑底距现状地表垂直高度42米,该采坑面积为360亩。经核查,2021年以前,该矿山已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治理并通过验收。2022年2月,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在核查中发现,该矿山未按照《2021年度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完成全部治理内容,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于2022年2月21日向该矿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矿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如该矿不能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将按法律法规程序对该矿进行立案查处。 2.关于“运送碴石的车路过村庄,粉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及平时监管掌握,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除进行钼矿石采选外,还将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渣石对外出售,进行综合利用。经了解,由于向外运送渣石车辆存在未苫盖情况,加之夏家店乡物业公司对道路清扫不及时,导致运送渣石车辆经过村庄时确实会产生扬尘。针对此问题,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对渣石运送车辆采取苫盖措施。 3.关于“这2家矿将含钼废水排放到一个大深坑里,花花绿绿、散发刺鼻刺眼味道,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影响村民饮用”问题部分属实。该矿的选矿工艺为:原矿经破碎、球磨、浮选生产出铜钼精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浓密池浓缩后上清液返回浮选车间使用,尾矿浆通过管道排至防渗尾矿库内贮存,尾矿浆颜色为灰色,在贮存过程中,渣水分离,上清液抽回选矿车间循环利用。投诉人反映的2家钼矿实际为该公司自处理1000吨和10000吨的两个选矿车间。经了解,1000吨/天选矿车间自2020年12月至今年一直停产;10000吨/天选矿车间正常生产,尾渣全部在防渗尾矿库内贮存,未发现废水有外排和泄露痕迹,尾矿库周围未感觉到有明显异味。经现场查看,该公司露天采场深度剥离矿体时山体流出的裂隙水,聚集在采场底部,远观水体颜色呈淡绿色,无任何气味,并非选矿废水,该水定期回抽至高位水池做生产用水使用。2022年4月23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水体采样检测,检测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表明:色度、浑浊度均为0,嗅和味、肉眼可见物均无,其余17项检测指标中除氟化物、硫酸盐属地层原因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查阅该公司2021年全年尾矿库监控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监控井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2022年4月23日,松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尾矿库下游(最近)约1.2公里的鸡冠山村6组村民饮用水井(也为该公司尾矿库监控井)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机构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表明:色度、嗅和味、浑浊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31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良好。</p>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7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松山区委政府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矿山企业按照《2021年度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加快施工进度,按时限完成整改。此问题预计在2022年6月30日前办结。二是加强对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监管,防止选矿废水外泄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三是督促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对渣石运送车辆及时采取苫盖措施,督促夏家店乡政府及时清扫道路灰尘,保持道路清洁,最大限度防止扬尘产生。四是对于养殖企业限期办理环评,并督促其增加粪污清扫频次,采取综合除臭措施,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阶段性办结	